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518—2015
代替 GB/T 13518—1992

蚕豆罐头

Canned broad beans

(CODEX STAN 297—2009, Standard for certain canned vegetables, NEQ)

2015-05-15 发布

2015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3518—1992《蚕豆罐头》，与 GB/T 13518—1992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减了部分原料要求(见 5.1)；
- 修改了感官要求(见 5.2)；
- 产品质量等级修订为“优级品和合格品”(见 5.2)；
- 删除缺陷，在感官要求中增加“无外来杂质”(见 5.2)；
- 取消了按罐形规定固形物含量要求及规格要求(见 5.3.2)；
- 重金属修改为污染物指标(见 5.4)。

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64)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罐头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64/SC 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、中国罐头工业协会、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(国家酒类及饮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)、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蔚、仇凯、李凯、邵云龙、陈军、孟望宽、李丰勇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3518—1992。

蚕 豆 罐 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蚕豆罐头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代号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蚕豆为原料,经浸泡、预煮、装罐、加调味液、密封、杀菌、冷却制成的罐藏食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4789.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

GB 5461 食用盐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

GB/T 12457 食品中氯化钠的测定

QB/T 1006 罐头食品检验规则

QB/T 4631 罐头食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变色豆 **discolored beans**

因氧化等原因,豆粒表皮变成深褐色的蚕豆。

3.2

破皮豆 **nonintact beans**

皮已破裂的蚕豆。

3.3

植物性物质 **vegetable materials**

豆蔓、豆叶、豆荚或非人为添加的豆类物质。

4 产品代号

蚕豆罐头的产品代号为 822。

5 要求

5.1 原辅材料

5.1.1 蚕豆

采用青绿色或浅棕色至棕色的干蚕豆,无虫蛀、霉烂和明显的黑色斑点,豆粒长度不小于 15 mm。

5.1.2 食用盐

应符合 GB 5461 的要求。

5.1.3 水

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5.1.4 其他辅料

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and 规定。

5.2 感官要求

产品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优级品	合格品
色泽	豆粒表皮呈红褐色至褐色,变色豆不超过固形物含量的 10%	豆粒表皮呈红褐色至褐色,变色豆不超过固形物含量的 15%
滋味、气味	具有蚕豆罐头应有的滋味及气味,无异味	
组织形态	豆粒软硬适度,允许有破皮豆粒和淀粉析出,汤汁稠,植物性物质不超过固形物含量的 0.3%,无虫豆	豆粒软硬适度,允许有破皮豆粒和淀粉析出,汤汁稠,植物性物质不超过固形物含量的 0.4%,无虫豆
杂质	除规定的外来植物性物质外,无其他外来杂质	

5.3 理化指标

5.3.1 净含量

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。

5.3.2 固形物含量

应不低于 65%。

5.3.3 氯化钠含量

应不高于 2.0%。

5.4 污染物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 对应条款的规定。

5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。

5.6 食品添加剂

产品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要求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要求

按 GB/T 1078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 净含量

按 GB/T 1078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 固形物含量

按 GB/T 1078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 氯化钠含量

按 GB/T 12457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5 污染物指标

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6 微生物指标

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 检验规则

应符合 QB/T 1006 的规定。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固形物含量、微生物指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8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应符合 QB/T 4631 的有关规定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蚕 豆 罐 头
GB/T 13518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2015年5月第一版 2015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1269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13518—2015